

衛生局訂定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衛生局制定條文	衛生局制定理由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特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救護，指單一災害現場傷病患達十五人以上，或災情慘重難以估算傷病患人數之災害現場救護。	名稱：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特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救護，指單一災害現場傷病患達十五人以上，或災情慘重難以估算傷病患人數之災害現場救護。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規定，明定本辦法宗旨及依據。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程序。 明定大量傷病患人數定義。	

第三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相關機關(機構、團體)之報案或通報。	第三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相關機關(機構、團體)之報案或通報。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救護指揮中心應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	
第四條 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或通報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詢問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可能傷病患人數等。 - 二 派遣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醫護人員趕赴現場救護，並聯絡相關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準備。 - 三 通報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等機關，必要時協調相關機關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事宜。	第四條 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或通報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詢問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可能傷病患人數等。 - 二 派遣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醫護人員趕赴現場救護，並聯絡相關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準備。 - 三 通報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等機關，必要時協調相關機關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事宜。	一 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消防法規定，到院前救護係消防局職責，如遇重大傷病或大量傷病患，醫院亦應派員支援。 二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救護指揮中心任務：指揮救護隊施行救護、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協調有關機關施行救護業務。 三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消防機關對於鄰近地區之大量傷病患救護事件應予支援。	

大量傷病患之救護人數超出本市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救護指揮中心得協調鄰近縣（市）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派救護隊、救護車及醫護人員跨區支援。本府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消防署支援與協助。	大量傷病患之救護人數超出本市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救護指揮中心得協調鄰近縣（市）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派救護隊、救護車及醫護人員跨區支援。本府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消防署支援與協助。		
第五條 大量傷病患救護事件發生時，現場總指揮官依據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規定擔任之。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於接獲救護指揮中心通報，應立即指派現場指揮官，其權責規定如下： 一 本府消防局：指派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官，負責	第五條 大量傷病患救護事件發生時，現場總指揮官依據「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規定擔任之。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於接獲救護指揮中心通報，應立即指派現場指揮官，其權責規定如下： 一 本府消防局：指派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官，負責	一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明定處理災害指揮官及權責。 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遇大量傷病患事件，應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 三明定消防、衛生、警察局及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各派員擔任現場指揮官，依權責辦理相關事宜。	文字修正。

現場緊急救護事項。 二 本府衛生局：指派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 三 本府警察局：指派現場警戒指揮官，負責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四 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指派災害搶救指揮官，負責現場搶救等相關事項。 緊急救護指揮官、醫療救護指揮官及警戒指揮官未到達現場前，分別由在場職務較高之消防、醫療、警察人員暫代各指揮任務。	現場緊急救護事項。 二 本府衛生局：指派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 三 本府警察局：指派現場警戒指揮官，負責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四 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指派災害搶救指揮官，負責現場搶救等相關事項。 緊急救護指揮官、醫療救護指揮官及警戒指揮官未到達現場前，分別由在場職務較高之消防、醫療、警察人員暫代各指揮任務。	一依據本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消防局負責災情傳遞。	
第六條 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官到達災害現場時，應先勘查、評估現場安全性，	第六條 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官到達災害現場時，應先勘查、評估現場安全性，將		

將事故地點、災害型態、範圍及傷病患人數等災情回報救護指揮中心，並立即成立救護車集結區，以維持救護車輛進出之動線。	事故地點、災害型態、範圍及傷病患人數等災情回報救護指揮中心，並立即成立救護車集結區，以維持救護車輛進出之動線。	二消防局職司救災救護業務，且往往是首先趕到災害現場之人員，應優先規劃搶救車輛進出之動線，以免造成車輛擁塞，延誤搶救時效。三明定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官之權責。	
第七條 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應成立急救站，負責現場緊急醫療處理，並得指派急救站負責人。	第七條 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應成立急救站，負責現場緊急醫療處理，並得指派急救站負責人。	明定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之權責。	
第八條 現場警戒指揮官應負責封鎖災害現場及內外圍警戒，並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人車，防止宵小乘機活動，維持災害現場秩序。	第八條 現場警戒指揮官應負責封鎖災害現場及內外圍警戒，並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人車，防止宵小乘機活動，維持災害現場秩序。	明定現場警戒指揮官之權責。	
第九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本於權責，指派專人配合辦理大量傷病患之收	第九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本於權責，指派專人配合辦理大量傷病患之收容、救	明定本市發生大量傷病患時，各相關機關應本於權責處理善後事宜。	

容、救濟、罹難者屍體處理及環境消毒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於危險區域救出傷病患後，由救護人員施予必要之救護措施，並送往急救站作醫療處理。 第十一條 緊急救護過程中，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得改變傷病患等級，並決定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 傷病患之後送，依情況、人數及地緣關係，以分送各急救責任醫院為原則。 傷病患送醫途中，救護人員應向救護指揮中心回報，並繼續給予必要之醫療救護措施。	濟、罹難者屍體處理及環境消毒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於危險區域救出傷病患後，由救護人員施予必要之救護措施，並送往急救站作醫療處理。 第十一條 緊急救護過程中，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得改變傷病患等級，並決定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 傷病患之後送，依情況、人數及地緣關係，以分送各急救責任醫院為原則。 傷病患送醫途中，救護人員應向救護指揮中心回報，並繼續給予必要之醫療救護措施。	明定救護人員應對傷病患施予必要之救護措施，並送往急救站作醫療處理，以能明確掌握傷病患之流向。 一明定各級緊急醫療專業人員具有改變傷病患等級及後送醫院之權責。 二明定後送原則，以避免造成大量傷病患湧入某一家責任醫院，增加醫療人力與設備之負荷，影響急救品質。	
--	---	--	--

第十二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計畫，報本府衛生局備查。 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並提供救護指揮中心及本府衛生局傷病患救治情形。若因限於人力、設備無法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先予適當處置後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	第十二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計畫，報本府衛生局備查。 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並提供救護指揮中心及本府衛生局傷病患救治情形。若因限於人力、設備無法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先予適當處置後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	一 明定急救責任醫院應負有接收大量傷病患之責任，故其應擬訂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計畫備用。 二 明定急救責任醫院應提供救護指揮中心及衛生局傷病患救治情形。 三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明定若因限於人力、設備無法提供完整治療時，醫院應先予適當處置後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	
第十三條 本府衛生局就處理過程之聯繫作業、醫療救護方法及決策等，於必要時，得舉行救護檢討會，檢討優劣得失，並作成會議紀錄，以作為改進作業方法之參考。	第十三條 本府衛生局就處理過程之聯繫作業、醫療救護方法及決策等，於必要時，得舉行救護檢討會，檢討優劣得失，並作成會議紀錄，以作為改進作業方法之參考。	明定大量傷病患經處置後，應召開檢討會議作為檢討改進及獎懲之依據。	

第十四條 大量傷病患救護事件結束後，對於參與救護工作之人員表現優異或工作不力者，得由各相關機關報請獎懲。	第十四條 大量傷病患救護事件結束後，對於參與救護工作之人員表現優異或工作不力者，得由各相關機關報請獎懲。	明定獎懲之規定，以鼓勵救護人員參與。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